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604 号

单位名称：三亚东鼎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CHB02G，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楼村委会龙楼二组 24 号王录军自建房（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陈士东，职务：经理。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于三亚东鼎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抽样单、检验报告、销销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73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 没收违法所得：伍拾捌元陆角陆分（¥：58.66）。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10月23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